

大佛頂首楞嚴經

講義第九卷 圓瑛大師著

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弘悟述 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

辛二 阿難明心生信 分三 壬初 承示開悟 二 讚謝獲益
三 發廣大心 壬初分二 癸初 敘承示 二 敘開悟 今初

爾時阿難，及諸大眾，蒙佛如來，微妙開示。

此結集經家，敘述阿難，悟明本有真心，發起大乘正信，先敘承示，以為開悟之大本也。爾時，乃如來破妄顯真，已竟之時。微者隱微，昔日權宗，未曾顯說，六識是生死根本，根性是涅槃正因。妙者奧妙，今日實教，廣談了義，直指生滅身中有佛性，一切諸法是真如：此即上三卷之微妙開示。《正脈》云：通承破妄顯真科中，諸文為言，良以此大開解，功夫非近，今當總前，撮其大要，令知微妙之實。破妄心有三：一、七破以密示無處；二、重徵以顯呵非心；三、縱奪以決指無體。是所以破妄心者，極微細而盡精妙矣。顯真心文中亦三：一示見等，而克就根性，直指其實體。二、示陰等，而廣融諸相，以明其一體。三、示地等，而極顯圓融，以彰其全體。是所以顯真心者，亦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。

癸二 敘開悟 分二 子初 敘心蕩然 二 敘身蕩然 今初

**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，是諸大眾，各各自知，
心遍十方，見十方空，如觀手中，所持葉物。**

阿難開悟，即是已開見道之眼。自第一捲阿難認識為心，三迷被破，遂即捨妄求真，求如來為發妙明心，為開道眼。如來即為指見是心，顯見不動、不滅、不失、無還、不雜、無礙、不分、超情、離見、經歷十番，可謂發妙明心，而至微細矣！更為會四科，全事即理，融七大全相皆性，普融萬法，可謂發妙明心，而極奧妙矣！由是阿難明心生信，頓開道眼，故有此悟。

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者：當以二義釋之：

一、達妄本空：

昔在迷時，妄認四大假合，為自身相；六塵緣影，為自心相；乃為六根所局，六識所錮，

皆成罣礙。今者了達妄身、妄心，本自空寂，蕩然，如大水漂蕩無存，故得無礙，解脫自在。

二、知真本具：

昔在迷時，將本有法性身，妙明心，埋沒於塵勞煩惱之中，幻妄身心之內，今者知法身清淨，遍一切處，則身蕩然；妙心圓明，遍周法界，則心蕩然；無形無相，蕩然寬廓，得無罣礙，得大受用也。

是諸大眾，各各自知，心遍十方者：以既蒙如來，微妙開示，不獨當機阿難得悟，是諸同聞大眾，亦多各各自知；自知即悟也。其中大眾，位有淺、深不同，悟有解、證不等，所悟為何？乃悟真心，遍滿十方，包含萬法。較之昔日，認識為心，執心在身內；捨妄求真文云：「不知寂常心性。」不失科中云：「不知色身外洎山河，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」不雜科中則曰：「云何得知，是我真性？」不分科中又謂：「茫然不知，是義終始！」四科總標文云：「殊不能知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」此皆不自知也。

今聞四科，全事即理，七大全相皆性，到此云散月明，瓜熟蒂落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心遍十方，見十方虛空，乃依報世界之最大者。在真心中，如觀手中，所持葉物，此則觀大同小也。葉即貝葉，物如菴摩羅果。

一切世間，諸所有物，皆即菩提，妙明元心。

此悟萬法唯心。妙明元心，即如來藏心。一切包括之詞，世間即情、器二世間，身心世界是也。此皆領上顯見科中，第四顯見不失文云：「色心諸緣，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；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，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又領第八顯見不分文云：「此見及緣即身心世界，元是菩提，妙淨明體。」又領陰等四科，皆即如來藏性，而成此悟，至此則斥破妄心，顯示真心之旨，方以極領，更不再認緣塵分別為心矣。

心精遍圓，含裹十方。

此悟心包萬法。嚮者誤認妄想為真心，惑在色身之內，身在界中，界在空中，重重含裹，遺真認妄，迷已為物，曾無超越；今者圓悟真心，惟精惟一，惟是一真法界，純一無雜，周遍圓滿，故曰：心精遍圓。含容萬法，包裹十方，無往而非常住真心，無處不是性淨明體，此則轉小成大也。乃領上七大文中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而成此悟。以上正敘心蕩然，得無罣礙。

子二 敘身蕩然

反觀父母，所生之身，猶彼十方虛空之中，吹一微塵，若存若亡。

此悟正報法身。嚮者妄認四大假合，以為遍身，亦復認物為己，六根各局，四支質礙，處在空界之中，不能超越；今則悟明本有法身，虛廓曠蕩，猶若太虛，反觀父母所生血肉之身，高不過七尺，壽不上百年，總屬幻妄不實，猶彼十方虛空之中，風吹所起一點微塵，至渺小，極幻妄，似有似無。太虛喻法身廣大，微塵喻生

身渺小。此身在法性空中，如草露風燈，雖然暫存，終非永存，故曰若存；又如幻事夢境，雖未即亡，終歸滅亡，故曰若亡。此則轉麤為細也。

如湛巨海，流一浮漚，起滅無從，瞭然自知，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。

向者誤執此身堅實，今悟法性身，如湛然澄清不動之巨大也海；生身如海中所流一浮漚，倏起倏滅，起無所從來，滅無所從去，常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乃屬幻妄無常。此則轉實為虛也。

瞭然自知，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者：此結身蕩然也。前敘開悟之文，總標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，身即法性身，心即妙明心，因悟法身妙心，故得蕩然無礙。下則先敘心蕩然。阿難與大眾，自知妙心，遍滿十方，萬法唯心，心包萬法，澈悟依報，法法全真。

後敘身蕩然，因悟法身廣大，常住不滅，故反觀父母所生之身，如空中一塵，海中一漚，是以結曰：「瞭然自知」。瞭然明白，纖毫不昧，親證實到，自知自信，不由他悟也。獲本妙心者：即得親見，本覺妙心。本覺妙心，是本有法身，一向迷時，法身埋沒在五蘊身中；今已開悟，親見本來面目，雖然曰獲，既屬本有，實非新得。

此身常無始終，住無去來，無始無終，無去無來，則永劫不滅，故曰「常住不滅」。此亦領前，不滅、不失、無還三科，及釋迷悶科末，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，會四科一一非因緣，非自然，融七大一一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，諸微妙開示，而成此悟也。

《正脈》交光法師云：經家於佛說之後，偈讚之前，特詳敘此者，正以示奢摩他，秘奧觀體，令行人於此著眼；蓋通前三卷工夫，全為揭露，此至妙至密之觀體也。

良以眾生常流轉，權乘不究竟者，皆緣未見此體，猶如生盲故。行人若能於斯所敘，心境一如，不犯思惟，物物頭頭，瞭然在目，渾是妙心自體，亦不費纖毫功力，身心本來，廓周沙界；但不馳散，積之歲月，而不心開者，未之有也。當知本惟一體，若語正因本性，即空如來藏，以一味真如，更無餘物故。若兼了因，即奢摩他秘密觀照，以親見自心，非作意思惟故。若更不避彌天過犯，則西來直指，正法眼藏，即此而已。但彼直入無分別，此由方便分別，至此無分別處，其歸一也。

問：此似意盡無餘，然奢摩他未竟，後二藏未談，彼是何意？答：微密觀照，此方了其密字，以體屬秘奧故也。彼乃兼用，盡其精細，始屬微字，宜酌分之。初承示開悟竟。

壬二 讚謝獲益 分二 癸初 讚謝佛法 二 悟獲法身 今初

禮佛合掌，得未曾有！於如來前，說偈讚佛：

此亦經家所敘，禮謝標偈。得未曾有者：向所未悟，今得妙悟，是為昔所未曾有，蓋悟有解悟、證悟之不同，位有深位、淺位之不等。如阿難但解悟而已，是以

仍居初果之位，今即以所悟之理，偈讚於佛：

妙湛總持不動尊，首楞嚴王世希有！

此讚謝佛法。上句讚佛，下句上四字讚法，下三字雙讚佛法。標偈中祇標讚佛，以法是佛所證，亦為佛所說，標佛即可攝法。阿難今以所悟之理，即佛所證、所說之法，乃依之而讚佛法。上句依佛所證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秘密之藏，圓成法、報、應三身，讚佛三身，是謂讚佛；乃順序而讚，與諸家略有不同。妙湛讚佛法身。法身，為諸法所依之理體，在無情分中為法性，在有情分中為佛性，即眾生本有之佛性，妙覺湛然，遍周法界。眾生在迷，法身埋沒於五蘊山中，我佛因中，悟此妙覺湛然之真心，即法身德。依此自性清淨法身，不生不滅，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，果地修證，得證離垢妙極法身，是謂成佛。經云：「微妙淨法身，湛然映一切。」故讚曰妙湛。

總持：讚佛報身。報身以智慧為身，此智即般若妙智，是般若德，人人本有。佛云：大地眾生，個個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即指般若德。眾生迷此，全智成識；我佛因中悟此，依如如智，照如如理，回光返照，照澈心源，惑盡智圓，轉識成智，得根本智，成自受用報身。此智總持一切智，是為一切智之根本。依根本智，復起後得智，成他受用報身。總持無量，相好莊嚴，能為眾生，作外熏之緣，故讚曰總持。

不動：讚佛應身。應身乃應眾生機，所示現之身，觀察眾生，應以勝應身得度者，即現勝應身；應以劣應身得度者；即現劣應身；應以樹神身得度者，即現樹神身；隨機應現，不動本際，普應十方，自在解脫，任運無礙，即解脫德。如佛初說華嚴，以大教不契於小機，由是雙垂兩相，不動寂場，而遊鹿苑，現丈六身，為五比丘說法，故讚曰不動。

此以三德三身合釋，以佛證三德成三身，故以讚之。尊字，由佛從因剋果，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福慧兩足，九界稱尊。為世間六凡，出世三乘，之所共尊故。

首楞嚴王：即阿難所請，世尊所證、所說之法。阿難啟請，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之定。前請說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乃定之別名；後佛告以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，即三定之總名。今以總名讚之。首楞嚴譯為一切事究竟堅固，佛證此究竟堅固之定，前說四科七大，一切事相之法，一一會歸如來藏性，本不動搖，本不生滅，自性天然妙定，即首楞嚴定也。此定為定中之王，能統百千三昧。阿難聞此悟此，故以所悟之定名讚之。

世希有三字，雙讚佛法，難逢難遇。如法華經云：「諸佛出於世，懸遠值遇難；正使出於世，說是法復難；譬如優曇花，時時乃一現。」豈非世所希有耶？

癸二 悟獲法身

銷我億劫顛倒想，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
此明所獲之益。上句斷妄益，下句明真益。銷者銷除，億劫即無量劫，非局定數；顛倒想者，迷真認妄，執妄為真，真妄顛倒。迷心在身內，惑法在心外，身心萬法，各有自體，妄認身心為實我，萬法為實法，我、法二執顛倒重重錮蔽。將本

有法身，迷不自知，則非失似失，若一旦開悟，親見本來面目，則無得為得矣！

今聞如來，循循善誘，破緣影之非心，指根中之佛性，十番正示，二見翻顯，更會四科，則妄即真，復融七大，全相全性，將本有法身，和盤托出，如雲開見日，冰化為水，億劫顛倒妄想，一旦銷除矣！而此銷除之功，一由如來微妙開示，二由阿難悟明心性，如若不悟真心，安得銷除妄惑？

不歷僧祇獲法身者：梵語阿僧祇劫，此云無數劫。劫者劫波，乃長時分。《婆沙論》云：「三祇修六度行，百劫種相好因，然後獲五分法身。」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地前歷一僧祇，初地至七地，滿二僧祇，八地至等覺，是三僧祇，然後究竟法身。」今阿難自敘，不必經歷三大阿僧祇劫，已獲法身，以為致疑之端。致疑有三：一、執婆沙唯識，權乘不了之義，疑今大乘圓實之旨；二、阿難希除細惑，早登妙覺，是未獲法身之明證；三、阿難仍居初果，至如來說定已竟，方得進位於二果，何得遽云，不歷僧祇獲法身耶？以致議論紛紛，莫衷一是。

今特詳釋：第一當究獲字；獲者得也，有悟得證得之不同。阿難煩惱障重，所知障輕，況已發大心，已求佛定，佛為重重開示，直指本有真心，以為菩提正因，此心不生滅，不動搖，即人人本具清淨法身，昔被顛倒妄想之所覆蓋，現倒想已銷，如雲開自當見日，則親見本有佛性，而云悟獲法身者，何過？第二當究權實教殊：權教多重事相，必假修成，實教則重性具，貴在了悟。未悟之先，法身本自現成，圓覺經云：「一切眾生，本成佛道，倘能一念回光，便同本得，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。」豈同權漸之教，必歷僧祇，方獲法身耶？第三當究圓實教旨：行布不礙圓融，圓融不礙行布，此如正脈疏，交光法師云：按圓教教旨，則行布不礙圓融，故雖未及斷惑究竟，不妨全獲法身，全體即佛。如前開示，迷心於色身之中者，既名為性顛倒，至後開悟，見心於太虛之外者，豈不號為正遍知哉？正遍知，即成正覺，而獲法身。然則執現果，而不許阿難獲法身者，失旨之甚。

圓融不礙行布，故雖全獲法身，不妨更除細惑，更歷諸果，更成究竟寶王也。此經後云：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」可為明證矣。如是則雖卻後，更歷僧祇，以成究竟佛果，當亦與此不歷之前，先獲法身，了不相礙也。何況圓頓悟後之脩，念念是佛，雖進斷通惑，亦與權漸脩者，日劫相倍。至於住後，斷別惑以去，一生有圓曠劫之果者矣。如是則雖謂其卻更不歷乎僧祇，亦無礙也。若更取於延促同時之玄旨，愈不可以長短拘矣。二讚謝獲益竟。

壬三 發廣大心 分五 癸初 發願報恩 二 誓度眾生 三 求除細惑 四 速成正覺 五 申述不退 今初

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還度如是恆沙眾。將此深心奉塵刹，是則名為報佛恩。

阿難既已悟獲法身，自知成佛有分，故發願成佛度生，報佛開示之深恩。今字對前說，前悟獲法身，但是理法身，今欲依悟起脩，冀得究竟法身，故發願自今以往，精進修持，早得菩提佛果，成就寶王。寶王即佛寶法王，於法自在也。此句乃運智，上求佛道以自利；下句乃運悲，下度眾生以利他。還字即表示不但自利，還

要利他，度脫如是，恆河沙數之眾生。將此深心奉塵刹，是則名為報佛恩者：此字指上智悲二心，將此深心四字，雙運二心，而束為深心。願將此深心，回奉十方，微塵刹土，諸佛眾生，於佛則常隨受學，以求慧足；於生則廣行濟度，以求福足，莊嚴成佛國土，是則名為報答我佛，微妙開示之深恩也。

此偈兩句，亦即四弘誓願：首句佛道無上誓願成，兼攝煩惱無盡誓願斷，以斷盡煩惱，方證菩提故；次句眾生無邊誓願度，兼攝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以必達法門，方能度生故。

癸二 誓度眾生

伏請世尊為證明，五濁惡世誓先入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

前偈發願度生，是果後自覺已圓，然後覺他；此偈五濁誓入，是果前自未得度，先度人也。

以願重力微，故俯伏啟請世尊，為作證明，實求慈光加被，令得不退，滿斯弘願。

五濁惡世誓先入：此急於救苦也。五濁：

一劫濁：梵語劫波，此云時分，劫濁無別體，即下四濁交湊，是其相也。時當減劫，人壽減至二萬歲，眾生具下四濁，即名劫濁。

二見濁：五利使為體，諸見熾盛，即其相也。五利使者，五種妄見，能使眾生，造作諸業，能使眾生，趣入生死，故名為使，而幾微迅速，非比五鈍使，故名為利。一者身見：執身為我，而起我身之見，妄生貪愛。不悟四大假合，總屬無常。二者邊見：執有執空，而起二邊之見，一味偏執，不悟見解既偏，失乎中道。三者戒取：非因計因，而起我能持戒之見，修諸苦行，不悟蒸沙作飯，塵劫難成。四者見取：非果計果，而起自負所見之見，未證言證，不悟有漏界中，終非究竟。五者邪見：撥無因果，而起邪外斷常之見，墮豁達空，不悟雜毒入心，自誤誤人。此五種妄見，昏昧汨沒，渾濁自性，故名見濁。

三煩惱濁：五鈍使為體，三災感召，即其相也。五鈍者，五種妄心，能使眾生，造諸惡業，能使眾生，趣入生死，故亦名使，比前五利，稍為鈍滯，故名為鈍。一者貪心：於順情境上，起諸貪愛。二者瞋心：於違情境上，起諸瞋恨。三者癡心：於中庸境上，非違非順，起諸癡迷，不能覺察。四者慢心：於諸眾生，心起驕慢，不能謙遜。五者疑心：於諸善法，心起疑貳，不能決擇，此五種妄心，煩動惱亂，渾濁自性，故名煩惱濁。

四眾生濁：攬五陰見慢為體，惡名穢稱，即其相也。眾生積聚五陰為身，故曰攬五陰。外身四大假合，屬色陰；內心前五識，領受五塵境界，為受陰，雖諸識皆有受，惟五識受力偏強，故以屬之；六識想像前塵，落卸影子，即想陰；雖諸識皆有想，惟六識想力最勝，故以屬之；七識恆審思量，念念相續，如急流水，遷流不息，即行陰，雖諸識皆有思，惟七識思力偏重，故以屬之。有以中間三陰，配受、想、思三心所，尚有四十八心所，收攝未盡，今以四陰，分屬八識，則心王心所，

攝無不盡，心所即攝諸識中矣。八識執持息、煖、壽三，一期往世，識在身中，乃有煖氣，壽命未盡，識若離身，便生冷觸，壽命斷絕；執持此身，不至散壞者，即識陰，是謂攬五陰。見慢果報者，見是橫計主宰，為見我，慢是俱生主宰，為慢我；前世所作業因，今世所受果報，以為其體。惡名穢稱者，眾生之名，鄙惡下賤，色心劣穢，生死輪迴，備嬰眾苦，故名眾生濁。

五命濁：色心連持為體，催年減壽，則其相也。色即地、水、火、風之色法，心即見、聞、覺、知之心法。人生攬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為身，四大本無知之物，因有八識見分，旋令覺知，見分本一精之體，因四大色法，壅令留礙，元依一精明，分作六和合。色、心連屬，執持不散，足為命根，故以為體。催年減壽者，以人生上壽，不過百年，脩短無定，生死不測，故云命濁：是為五濁之世。

人壽從二萬歲，過一百年減一歲，減至一百歲時，五濁熾盛，其苦轉劇，名為五濁惡世。眾生剛強，難調難伏，我佛於此時候，出現於世。阿難亦誓願，先入濁世度生，欲步本師之後塵也。

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者：此廣大心，與常時心也。誓願度盡眾生，如地藏菩薩，願行堅強，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；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，無二無別。取泥洹即取證涅槃，泥洹亦翻滅度，乃梵音楚夏之別。不取有二：一、不取二乘獨得涅槃；二、不取諸佛究竟涅槃。即眾生度盡，我願方盡，亦即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也。

癸三 求除細惑

大雄大力大慈悲，希更審除微細惑。

上句讚佛德，下句求斷惑。佛克備二嚴，具足萬德，此略舉而讚。以佛具智德，能破微細深惑，稱大雄；能拔無明深根稱大力；能與眾生究竟之樂，稱大慈；能拔眾生生死之苦，稱大悲。是以希求我佛，更為審除微細惑，此惑有二分別；一、界內思惑；二、界外無明。思惑是煩惱障細分，無明是所知障細分，阿難雖悟獲法身，而此二惑俱在，故欲加功用行，求佛更為開示審除。第四卷佛答滿慈，兼示阿難，即審除也。阿難悟後請脩，至第八卷結經畢，方斷根中，積生無始虛習。

文云：「斷除三界修心，六品微細煩惱，進位於二果，尚有七十五品未斷，何況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分劑頭數。」界外無明，是微而又微，細而又細也。

癸四 速成正覺

令我早登無上覺，於十方界坐道場。

此半偈，承上半偈。佛以大雄大力，除我細惑，自可令我早登無上之覺道，即佛果究竟覺；此仗佛大悲，拔二種生死之苦，得證無餘涅槃，方登無上大覺之位。更望佛大慈，與福慧二嚴之樂，於十方世界，應機示現，現坐道場，說法利生也。

癸五 申述不退

舜若多性可銷亡，鑠迦羅心無動轉。

舜若多此云空，鑠迦羅此云堅固。阿難已發上求下化，廣大心、第一心、常心、不顛倒心，四心並發，四弘深誓。結云：縱使空性，可以銷亡，而我堅固之心，決無動轉，即所謂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也。從正宗至此，說法當為一周，名破妄顯真周。庚初銷倒想明妄真以現信竟。

大佛頂首楞嚴經正文卷

第三 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

第四

庚二 除細惑辨性相以開解 分三 辛初 滿慈躡前以起二疑
二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 三 大眾領悟讚善謝益 辛初又分四
壬初 讚歎如來妙示 二 泛敘自他疑情 三 確陳二種深疑
四 望佛大慈開示 今初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

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大威德世尊！善為眾生，敷演如來第一義諦。

此科與上科對映，上科佛為阿難，先用方便門，分別真妄，令其捨妄從真；後用平等門，會融真妄，令識萬法唯心。四科七大，一一皆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乃說空如來藏，一真本體，令阿難明真生信，頓獲法身，更求如來審除細惑，早得親證妙極法身，登無上覺。

爾時富樓那此云滿是父名彌多羅尼此云慈母名尼女也子，連父母為名，即滿慈子。在旁觸動心疑，即從本座而起。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乃稱讚佛為大威德世尊，佛有折伏之嚴，曰大威；有攝受之慈，曰大德。仗佛大威，阿難銷除倒想；由佛大德，阿難悟獲法身。

善為眾生，敷演如來第一義諦者。能為阿難等，小機眾生，循循善誘，自淺而深，由近而遠，「巧從花下路，引入洞中天」，令銷億劫羸惑，悟獲法身真理，是可謂善為也。

若對小機說小法，不足稱之善為。今為敷揚演說，如來自證第一義諦，向四科七大，直指如來藏心，使悟自心，圓融周遍，常住不滅，非佛善說法要，曷克臻此？

壬二 泛敘自他疑情

世尊常推說法人中，我為第一。今聞如來微妙法音，猶如聾人，逾百步外，聆於蚊蚋，本所不見，何況得聞？

滿慈子自述，世尊常時推重，說法人中，我為第一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善說諸法，廣別義理，諸弟子中，滿願第一；有時云：「種種因緣，譬喻說法，能利眾生，樓那第一」，故曰常推。滿慈因曠劫來，有大辯才，分得如來四辯，故能為第一。

今聞如來，微妙法音：通指前三卷，十顯直指真心，四科全事即理，七大圓融周遍，皆精微奧妙之法音。猶如聾耳之人，遠逾百步之外，聆於蚊蚋之聲；意謂聾人聆蚊蚋，即在近尚不能聞，況遠逾百步之外乎？又聾人處遠，即大聲亦不得聞，況蚊蚋之細聲乎？彼蚊蚋之形，本所不能見，何況得聞其音聲耶？法合聾人喻二乘人，根小智劣。如華嚴會上，有耳如聾，不聞圓頓之教；逾百步外，喻小機與大教，程度隔遠。蚊蚋微音，喻微妙法音；本所不見，喻如來藏性之理，本所不見；何況得聞，則聞如不聞。

佛雖宣明，令我除惑。今猶未詳，斯義究竟，無疑惑地？

此敘自疑。以小乘法執未亡，平日迷執萬法心外實有，諸大互相陵奪。佛雖種種宣明，萬法即心，諸大圓融，令我除疑，現今依舊未能詳明，此等第一義諦，究竟而到不疑之地。

世尊！如阿難輩，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。

此敘阿難。輩字兼諸有學。開悟，指阿難輩，聞佛妙示，頓悟妙心，周遍常住；意謂悟則雖悟，恐其非真。何以故？以阿難雖然頓忘法執分別，而於法空勝解，得以現前，尚希如來審除細惑，而我執俱生全在，習漏尚且未除。習漏二字分解，漏即我執俱生，臺宗曰：「思惑」。習即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分劑頭數，無明習氣。此二惑絲毫未動，豈得謂為真悟耶？此滿慈不達，深悟與淺證，二不相礙之理。

我等會中，登無漏者，雖盡諸漏，今聞如來，所說法音，尚疑悔。

此敘他疑。如我等輩，在會之中，已登四果之人，無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已證無漏之位，雖盡諸漏。觀雖字，所證亦非真實，以我空雖證，法執全在。今聞如來所說第一義諦，微妙法音，未能領悟，尚紆繞於疑悔之間，對今日所聞大乘而生疑，對昔日愛念小乘而生悔。

壬三 確陳二種深疑 分二 癸初 疑萬法生續之因 二 疑五大圓融之故 今初

世尊！若復世間，一切根塵，陰、處、界等，皆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，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？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？

此於萬法以起疑。前五句牒佛語，後五句舉疑情。問云：世尊！若復世間，一切萬法；此總舉，下別列。根塵指十番顯見，根塵對辨。陰、處、界等，等六入、七大，總括上三卷之文。顯見不分科中云：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，妙淨明體即如來藏。」陰等四科，科科皆云：「本如來藏。」

七大文中，一一皆云：「如來藏，清淨本然。」因聞如上妙示，遂而起二疑，此於萬法起生續疑。世間法是有為，如來藏是無為，既皆無為，應當無相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？此疑、始之忽生。山河大地，屬無情之世界；諸有為相，屬有情之眾生，及與業果。意謂既是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以清淨故，不應更有染法之相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等，染法之相耶？

次第遷流。終而復始者：此疑終之相續，次第上，若再加云何二字，其意更顯。此次第遷流，即上世界、眾生、業果等三，終而復始，即是相續之意。世界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空已復成；眾生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死後再生，是謂終而復始。以既是本然，故不應更有生滅之相，云何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耶？此問乃求佛為說，始生終續之詳，非直怪問其不當生也。滿慈但執空如來藏，不變之體；不達不空如來藏，隨緣之用。故佛後分始生終續，說不空藏以答之。

癸二 疑五大圓融之故

又如來說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本性圓融，周遍法界，湛然常住。

此於五大以起疑。先牒佛語，空大文云：「若此虛空，性圓周遍，本不動搖，當知現前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均名五大。」蓋此之本性圓融，乃圓真實，即前之性圓；此之周遍法界，乃通真實，即前之周遍；此之湛然常住，乃常真實，即前之本不動搖。既均名五大，則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亦應具此三真實，何以現見，地水相陵，水火相剋，地空相礙也？

世尊！若地性遍，云何容水？水性周遍，火則不生，復云何明，水火二性，俱鄰虛空，不相陵滅？

世尊！地性障礙，空性虛通，云何二俱，周遍法界？而我不知，是義攸往。

此述疑情。牒中惟四大，此加空大，互相影略。總疑五大，而不疑見大、識大者，以其無相則無礙，故不疑也。首二句，疑地水相容，乃問：設若地性周遍，地

是質礙，水是流動，云何地能容水？中六句，疑水火相容，乃問：設若水性周遍，火大則應當不生，以水火相剋之故，復云何佛又發明，水火二性，俱遍虛空，彼此不相陵滅耶？後四句疑地空相容。世尊！地性屬有形，乃障礙之義，空性屬無形，為虛通之相，一通一礙，性不相循，云何地空二者，俱能周遍法界？而我淺智，不知是萬法生續，五大圓融之義所歸；攸往即所歸也。

壬四 望佛大慈開示

惟願如來，宣流大慈，開我迷雲，及諸大眾。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欽渴如來，無上慈誨。

此求佛釋疑。惟願如來發宣流布大慈風，掃開我等之迷雲，令得慧日圓明，照澈本性圓融，周遍法界，湛然常住之義，而到究竟無疑惑地。作如是請法之語已，五體投拜於地，欽承渴仰如來，無上慈悲之教誨。初滿慈躡前以起二疑竟。

辛二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 分二 壬初 令益許說 二 正為宣說 今初

爾時世尊，告富樓那，及諸會中漏盡無學，諸阿羅漢：

此標為滿慈，一類之機。

如來今日，普為此會，宣勝義中，真勝義性。令汝會中，定性聲聞，及諸一切，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，阿羅漢等。

此明所為之機有三：一定性，二回心，三眾等。如來自言普為者，即是以平等大慈，而說殊勝了義，不獨為滿慈一人而說也。勝義中真勝義性者。法相宗，勝義諦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勝義：謂蘊、處、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：謂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；三、證得勝義：謂二空真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：謂一真法界。此經所云：「如來藏，清淨本然。」即一真法界，不變之理體，能起隨緣之事用。前

阿難執和合、因緣，是執權疑實，迷藏性不變之體；今滿慈執清淨本然，是執實難權，昧藏性隨緣之用。故佛為說後二藏，以窮生妄之深源，成礙之幽本，答萬法生續，不離性本二覺，答五大圓融，歸極三藏一心，為勝義中，真勝義性。

令汝會中，定性聲聞下，示所被之機。定性聲聞，指沉空滯寂，得少為足，鈍根阿羅漢。聲聞是阿羅漢之別名，以聞四諦聲，入涅槃道故。不肯回小向大，涉俗利生，故名定性。

及諸一切，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阿羅漢者：未得二空，是但證我空，未曾兼得法空。然雖未得法空，已能回小乘之心，向大乘之道，不甘永閉化城，願趨寶所，

是為回向最上一乘，大阿羅漢。等者等在會闢支，以及有學之眾。

**皆獲一乘，寂滅場地，真阿練若，正修行處。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富樓那等，欽佛法音，默然承聽。**

佛先許說真勝義，此許得殊勝益。一乘即上乘，乃最上一佛乘也；即法華經之大白牛車。令在會皆獲者，佛慈平等普益也。寂滅場地：即不生不滅之因地心，亦即如來密因。佛說奢摩他，令悟妙心本具圓理，十方如來，皆依此因心，而成果覺，入大寂滅海，即涅槃果海。上二句切勿作果地解，連三、四兩句皆是因心。

真阿練若：有云阿蘭若，譯為無諠雜，即寂靜處，無有喧譁雜鬧，寂靜可脩行處。若但境靜，非真寂滅場地，非真阿練若，必以本來不生滅不動搖之真心，方是寂滅場地，真阿練若，與境無干。此心即首楞嚴之定體，乃為十方婆伽梵，一路涅槃門，故曰正修行處；下文所說，三如來藏心是也。若悟此心，是為開圓解，始可起圓脩，得圓證矣。
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者：佛囑以諦實而聽，望其勿再執理迷事。藏心體雖不變，用能隨緣，隨染緣則三種相續，五大相陵；隨淨緣，則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，妙覺明性。此科先說隨染之用。富樓那等，欽仰佛之法音，默然承聽。

壬二 正為宣說 分二 癸初 正答滿慈 二 兼示阿難
癸初分二 子初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 二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
子初又二 丑初 正答初問 二 兼釋轉難 丑初又五 寅初 牒定所疑
二 舉真勘問 三 審得其惑 四 正明生續 五 雙關結答 今初

佛言富樓那：如汝所言，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

《正脈》云：此科說不空藏，以示生續之由。此對上空藏，彼約心真如門，會妄歸真，以顯藏心不變之體；此約心生滅門，從真起妄，以顯藏心隨緣之用。

然用應有二：一、隨染緣起六凡用。二、隨淨緣起四聖用。今為開迷成悟，故單取染用為言，而全用更在下空不空藏中。此牒定所疑科，乃是略牒。於滿慈所述中，略去一切根、塵、陰、處、界等，皆如來藏，但牒清淨本然一句，於所問中，但牒云何忽生，山河大地？略去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三句。所牒之語雖略，意必具含。

寅二 舉真勘問

汝常不聞：如來宣說，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

富樓那言：唯然世尊，我常聞佛，宣說斯義。

空藏說真如門，不空藏說生滅門。生滅門中，有覺不覺二義，覺義是真，不覺是妄。性覺本覺，即生滅門所依之真。《起信論》云：依本覺而有不覺，復由無明不覺，生起三細六麤，乃有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三種，忽生相續。今佛舉所依真覺，勘驗滿慈，是否錯認？

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：是佛常與諸菩薩，宣說其義，滿慈在座，自是常聞。故舉以問云：汝常時豈不聞如來佛自稱宣說耶？性覺本覺，原一真覺。性約一真理體之謂性，本表天然原具之謂本，不涉事用，不論修為，即萬法之真源。妙明明妙：乃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。妙是不變之體曰寂；明是隨緣之用曰照，此明亦祇是理具之照用，非事造也。佛舉此二語，具有深意：一顯無明萬法，離此無依；二顯寂照本具，豈假妄明？

富樓那答言：唯然世尊。唯然應諾之詞，猶言是也。我常聞佛，宣說斯義：即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之義。滿慈聞雖常聞，但屬聞言，並非聞義，觀下自知。交師云：此問全似初問阿難，見何發心，是皆借舊見聞，以發開示之端。

寅三 審得其惑

佛言：汝稱覺明，為復性明，稱名為覺？為覺不明，稱為明覺？

滿慈說法第一，既已常聞斯義，定必常說。佛乃問言：汝稱說覺明之時，究竟意中，如何解說？覺即性覺本覺，明即妙明明妙。為復下雙舉真妄，以審看滿慈還是識真耶？還是認妄耶？問云：

汝為復以性本自明，稱名為覺，即本具靈明，不必加明耶？為是覺本不明，必須加明於覺，方稱有明之覺耶？此中本具靈明，乃為真覺真明；必須加明，即是妄覺妄明。雙舉審問，以驗取捨，全似徵問阿難，心在何處？以何為心？皆欲逼出生平所誤認者，而斥破之也。

富樓那言：若此不明，名為覺者，則無所明？

此滿慈竟取於妄，答言：若此覺體不更加明，名為覺者，則單名為覺，實無所明矣！觀此詞中，反排真覺，細察意中，深取妄覺，則屬聞名昧義。首句不明二字，與上段不明不同，上是假說覺本不明，此乃承言不更加明，字同義異也。《正脈》云：此答全似，阿難與佛諍言：若此發明不是心者，我乃無心，同諸土木。皆被佛徵出，素所迷執，而不覺其非者也。但阿難所執，六識妄心，滿慈所執，根本無明，麤、細、淺、深、迥然有別。

佛言：若無所明，則無明覺。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。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

首二句牒定滿慈之言，下則施破。佛言如汝所說：若無所加明於覺，則無有明，單有覺者，在汝之意，必定有所加明於覺，方可雙稱明覺也。汝竟不知，一有加明，則覺明二義，皆雙失矣！

何以故？體外加明，則非本有之明，時生時滅。

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二句，即說一有加明，則覺明二義雙失之故，若起心有所加明時，則非本明之真覺，若失憶無所加明時，則此覺又非有明矣。以滿慈未悟真覺，本具妙明，故必欲加明於覺，不知一經加明，則時有時無，不得常住矣！

無明又非覺湛明性者：以滿慈必欲加明於覺，以致覺明二義雙失，全墮無明。無明又非真覺即性本二覺湛然，妙明之性；妙明則常寂常照，豈時有時無耶？此中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，其意稍難領會，今以喻明之：真覺本具妙明，如摩尼寶珠，本具光明照用，珠光不相捨離，則珠即光，不必更加明而明之；妄覺性本不明，如電燈泡，狀若摩尼，必加電氣以明之。有所非覺句，有所加明，則非真覺，如電燈泡，必加開關一開則明，明雖已明。非真摩尼珠；無所非明句，無所加明時，則非有明，如電燈泡，開關不開時，則無有明。此二句即覺明二義雙失，咎在加明也。

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

此結成妄本。必明即是無明，無明乃為結妄根本。此必明二字，諸家多作必具真明解。

今按上文，佛舉真妄二覺，雙審滿慈，滿慈以必須加明於覺，方可稱為明覺，佛即直斥，加明之非。此二句則結歸。

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者：性覺則性本二覺，本具妙明明妙，並不假明而明之。汝意必定要加明於覺，方稱明覺；此必定加明之一念，即是妄為，乃不當為而為也。遂將妙明轉為無明，真覺變成妄覺矣！此必明必字，即下文知見立知立字，自心本具真知真見，無庸更立知見，故佛告云：

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」此必明亦即無明本也。

《正脈疏》云：無明親依真心本覺，獨居九相三細六麤之先，別名獨頭生相，根本不覺，曰癡、曰迷。及無住本，皆目此也。有二功能：一、能隱真覺之體，二、能發萬有之相，下文自見。

問：「生相無明，等覺未了，今言加明於覺，意何淺近？」答：「此惑在三細之前，本非菩薩所知，惟佛現量親見，如來有勝方便，能令初心，比量而知。借言加明於覺，即是其相。捨此方便，則如啞人見賊，叫喚不出矣！法王自在，豈如是耶？」問：「借言非真，寧不誤人？」答：「豈止不誤，仍有大益。如來親見等覺菩薩，諸念皆盡，惟餘此念，佛法不得現前，此念若盡，便入妙覺果海，故令頓根眾生，但了法空心淨，一念不生，遙契如來涅槃妙心，自具照體，不用重起照察，起照便同此中，加明於覺。永嘉云：「倘願還成能所。」願字便是明字，能所者，本惟一真本覺，妄成能明之明，所明之覺，而能所俱非真矣！佛祖一揆，若合符節，希頓入者，宜究心焉！」

寅四 正明生續 分二 卯初 初之忽生 二 後之相續
卯初分二 辰初 無明不覺生三細 二 境界為緣長六麤 今初

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；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

此明依真起妄。無明為妄本，此乃生起三細前二細惑，下即細境。首句論真，二句起妄，覺即性本二覺，是所依之真，真覺非所明之境，以本具妙明，不落能所也。特因必欲加明之故，遂轉妙明而成能明之無明，將真覺而立所明之妄覺。因明明字，即屬無明；立所所字，即屬業相，不可作境界解。境界在此四句之後。交師順解三細，得佛意矣！此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一以依本覺，故有不覺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」此文較論文更有發明。論言心動，未明何故心動？此則說出，因加明於本覺，而引此心動也。

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者：上句即立所之業相，下句即轉相。因業相之所，既已妄立，復由無明力，轉本有之智光，生汝能見之妄見。即以業相為所見，妄能即能見相。即《論》云：「以依動故能見。」動即業相，業者起動義也。與下第五麤不同，此亦較論文更有發明。論中未明依動，何以即成能見？此中說出，業相之妄所既立，引起妄能耳。下文謂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是也。

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；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；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，無同無異。

此三細中後一，乃屬細境。無同異中：即第八識業相之中。以最初一念無明妄動，將整個如來藏真空，變成晦昧空境。空是同相，界是異相，世界之異相未成，虛空之同相莫顯，以因異方可顯同，今既無異，所以無同。

熾然成異者：此成異之原因，乃在妄能，妄能即第二細，轉相見分。既有能見，而諸法未成，無有所見，即以業相為所見，業相但一晦昧之空，無有一物可見，見分定欲見之，見之既久，現出境界相。此即顯見不失科中云：「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，結暗為色。」又即後文偈云：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」是也。如人瞪目觀空，瞪久發勞，則見空華。

熾然火光盛貌，既結暗成四大之色，如火光起於夜暗之中，熾然顯著。此境雖顯，尚在本識中，有人見此熾然，不敢定為細境，乃指六麤者，非是。論文釋此現識，即現相又曰相分境界相，則云：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，現於色像。」又曰：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。」何異熾然之說。

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：第一異字是活字，不同也；下異字皆實字，即異相之境。謂異於彼熾然所成之異相境界，因對異相之界，而立同相之空。即論云：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境界兼色與空。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，無同無異：此三句當指眾生，承上虛空之同相，與世界之異相，一同一異，形顯發明，因此復立，無同無異眾生之境。眾生形貌各異，故曰「無同」。知覺本同，故曰「無異」。問：「此中虛空、世界、眾生，指為細境，與麤境何別？」答：「此惟在本識中，結暗所為之色，即三類性境，根身、器界、種子，與麤境作胚胎耳。」此三細，如前二卷所云：「晦

昧為空，空晦暗中，結暗為色；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。」又如下文偈云：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」皆從真起妄，妄有空、界、眾生。

《正脈疏》問：「通上順釋三相，甚生次第，但釋因明立所，則曰，因妄為能明，引起所明，以立業相，此雖經無能字，推意補之，亦通。次經明言，因所生能，予即釋為業生轉相，似亦自然之序。但妄明既以業相為所明，轉相亦以業相為所見，此何別乎？又轉相何不以境界為所見乎？」答：「汝言妄明，以業相為所明，此言非是。蓋妄明最初依本覺起，妄以本覺為所明，本不期於業相，其奈本覺，元非可明之境，由是本覺，卒不可明，而徒以帶出業相為所明耳！故佛言：「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」其旨顯然。」「汝次又言：轉相以業相為所見，斯言不差。蓋轉相依業相起，妄以業相為所見，本不期於境界，其奈業相，元非可見之相，由是業相卒不可見，而徒以帶出境界為所見耳！故佛言：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」等，其意更顯」。是故經文，所之一字，上下連帶二能，而上隱下顯，且上為生所之能，下是所生之能，如祖與孫，何言無別？能之一字，上下連帶二所，而上顯下隱，且上為生能之所，下是能生之所，亦如祖孫，豈得混同。

辰二 境界為緣長六麤

如是擾亂，相待生勞。勞久發塵，自相渾濁，由是引起，塵勞煩惱。

如是指法之詞，即指境界相，從無而有，因異立同，由是空、界忽生；復因同異發明，而無同異之眾生，亦相繼而生；如是藏識海中，境風擾動也亂。相待者：互相對待，由妄境引起妄心，則為緣之意，以境界之相，為生七轉識之像。

生勞：即引起第七識，創起慧心所，對境分別染淨，執為心外實有，不了自心妄現，起智分別智即慧心所，轉生勞慮，故曰「生勞」。即第一麤智相，屬俱生法執。論云：依於境界，分別愛與不愛是也。問：「前轉識緣境界相，智相，亦緣此境，二者有何差別？」答：「轉相緣境，是第八識見分，精明之體，但如明鏡現像，不起分別；智相緣境，不了唯心所現，執有定性，分別染淨，即屬分別事識」。勞久：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，相續不斷，勞慮經久，故曰「勞久」。即第二麤相續相，屬分別法執。論云：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覺心，起念相應不斷故」是也。

發塵：即第六識，周遍計度，取著轉深，計我、我所，發生染著塵念，故曰「發塵」，即第三麤執取相，屬我執俱生。論云「心起著故」，起著與發塵義同。

自相渾濁者：即第六識，依前顛倒所執相上，更立假名言相，循名執相，顛倒特甚，以致心水渾濁不清，故曰：「自相渾濁」。則第四麤，計名字相我執分別。論云：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」是也。由是引起，塵勞煩惱者：由是是字，遠指無明三細四麤，從迷入迷，妄上加妄，近指計名字相，由此引起諸業，即第五麤，起業相。論云：「依於名字，循名取著，造種種業」是也。

塵勞即是煩惱，煩惱有染污、擾動二義，喻之如塵如勞。共有八萬四千，約未起身口屬惑，已起身口屬業，今由惑引起身口，造一切業，業因既成，業果隨至，無可倖免也。

問：「麤境未成，安得遽有身口？」答：「語雖約從初起次第而談，理實無始，豈真未成麤境之前，而絕無身口哉？細境中既有根身，當有身口，且論亦約從初起，亦須於第六中，方成身口。疏釋起業，明用身口，若必執第六方有身口，則前相憑何起業？而執取等，憑何計我我所哉？語雖有序，而意須圓活，不宜泥也。」

起為世界靜成虛空，虛空為同，世界為異，彼無同異，真有為法。

此確答滿慈所問。前四句，答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後二句，答諸有為相即眾生業果。從性覺必明起，乃展轉敘其來源耳。由依性覺，妄起無明，因此無明，發生三細，復緣境界，而起塵勞，

惑業妄因已成，依、正苦果斯現。故云：起成有相處，則山河大地，而為世界；靜而無相處，則空廓虛通，而為虛空。空不動搖，是故曰靜，此依報之世界，本不離前之細境。言此虛空，即為前同相，所發之現行；此世界，即為前異相，所發之現行。汝問：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即由是而生也。

彼無同異，真有為法者：此答諸有為相，亦明不離前之細境，與上四句，文法不同。上是指後即前，此是取前顯後，取彼細境中，同異互相形顯，所發明無同無異之相。以成此眾生業果，真有為法。此正報眾生業果，亦前細相所發之現行，即第六麤業繫苦相。《論》云：「以依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」為業繫縛，而墮五陰三界二獄之中，無由出離，不得自在。汝問：云何忽生諸有為相？即由是而生也。

交光法師云：但約萬法初成一周，而說忽生矣！又約修時逆斷，顯此次第，權說初成次第，

令觀順生之次第，易於開悟。而不至迷悶；了逆斷之次第，易於修證，不至僭亂也。又當知經自無明，以至麤境，多用能所，上下連持者，令知能所，乃生萬有之端，行人於真妄分明之後，一念頓絕能所，可以把定萬有，坐還清淨本然，所謂：「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」矣。初初之忽生竟。

卯二 後之相續 分三 辰初 世界相續 二 眾生相續 三 業果相續

辰初又分三 巳初 生能成四大 二 生所成四居 三 結成種相續
今初

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，執持世界。

上依真覺，妄起無明，而成輾轉虛妄之十相；此由無明妄力熏變，而成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大。世界雖由眾生業感，推究根源，亦由無明妄心而起，四大依無明而有，世界由四大所成，故交師科為能成四大。

此風大。覺明空昧者：乃由真覺之體，已起妄明，遂將真空變成頑空晦昧之相。相待成搖：即明昧相待，互為傾奪，而成搖動之風。世間諸風，不出妄心蕩動所感，可見風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動相耳！

動蕩不已，積而成輪，故有風輪，執持世界。而世界最下，全依風輪，而得住故。風力極大，而有執持之功能，如海上輪船，重而不沉者，因有風鼓之力所持故。《俱舍論》云：「謂諸有情，業增上力，世界最下，依虛空，空輪之上，有風輪」是也。

因空生搖，堅明立礙，彼金寶者，明覺立堅，故有金輪，保持國土。

此地大。孤山法師曰：土與金皆堅性，俱屬地大。因空生搖者：因空昧覺明，明昧相傾，已生搖動之風，此牒風大。堅明立礙：乃屬地大；此大由堅固執心所成，堅執妄明，欲明晦昧之空體。其奈空體，卒不可明，由執心故，遂乃結暗為色，而立地大堅礙之相。世間地大，不出妄心，堅執所感，可見地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堅相耳！

彼金寶者，又為地大之精，地性堅礙，莫過於金。明覺立堅者：則指依無明妄覺，所立堅礙之相，如癡情化石之類。堅執不休，積而成輪，故有金輪，保持國土。而世界一切國土，皆依金剛輪，而得住故。如密部所說：「地大最下，有金剛際」是也。

堅覺寶成，搖明風出，風金相摩，故有火光，為變化性。

此火大，依前風、金之所轉生。堅覺寶成者：堅執妄覺，所立之金寶既成；此句牒前地大。搖明風出者：搖動妄明，所感之風大復出；此句牒前風大。風金二大，則為生起火大之因。

風金相摩者：風性屬動，金性屬堅，一動一堅，相摩相盪，故有火光之功能，而為變化之性質。變起世間，一切萬有，世間諸火，不離妄心，摩盪所成。可見火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熱相耳！火無持含之輪用，但有變化之功能。至後所成四居，功方顯著，與前後三輪，相待轉生，俱帶無明妄心之相。應按本宗發明，勿取外教所說，反晦經旨。

寶明生潤，火光上蒸，故有水輪，含十方界。

此水大，依前金、火之所轉生。文雖不帶心相，義亦無明，妄力所致。寶明生潤者：金寶之體明淨，明能生潤，如五金之屬，遇熱氣而出水也。火光上蒸者：即火大之光，上蒸於金。鬱以成氣，氣以成水。如南風之天，萬物多蒸而出水也。以寶明映以火光，蒸潤為水。世間諸水，不離氣積所感。可見水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中，金、火二妄，蒸潤所成耳。蒸潤不息，積而成輪，故有水輪，含十方界。如華嚴經所明，諸世界剎種，皆依香水海住是也。

按本經，世界地大依水輪，水輪依金輪，金輪下有火輪，火輪下有風輪，風輪下有空輪。空輪依無明妄心，晦昧所成；無明依本覺，無明是不覺之相，究竟不離本覺之性。足見世界始於真妄和合之心，而識藏不離如來藏，若離如來藏，悉無自體故。前會四科，融七大，一一無非如來藏性，此四大，即為能成世界，萬法之本，無明又為能成四大之本也。

巳二 生所成四居

火騰水降。交發立堅，溼為巨海，乾為洲潭。

上文依無明而成四大，此科依四大而成四居。四大之性，雖各相違，實則相濟，如火性本屬上騰，水性本屬下降，一騰一降交互發生，立諸堅礙，而成器界。卑濕之處，積水而為巨大也海；

乾燥之處，環水而為洲潭。蓋海非獨目於水，以注水之巨坎，為水居眾生所依處。《灌頂》云：「浮土可棲曰洲，聚沙堪住曰潭。」即四大部洲，為陸居眾生所依處。

以是義故，彼大海中，火光常起，彼洲潭中，江河常注。

首句以水陸二居，是水火交互發生之故，可以驗其氣分。彼大海本注水之處，不應有火，以不忘火之氣分，故火光常起；彼洲潭本質礙之地，不應有水，以不忘水之氣分，故江河常注流也。

水勢劣火，結為高山，是故山石，擊則成燄，融則成水。

此山居處。山亦水火交發之堅相。水勢若劣於火勢，火勢若勝於水勢，則水隨火之力，結之而為高山，如熬水為鹽，堆積如山，足證水亦可結。是高山亦水火所成之故，下亦驗其氣分，所以山石，擊之則成火燄，不亡火之氣分；融之則成為水，不忘水之氣分。如煉五金之礦，悉皆成汁。

土勢劣水，抽為草木，是故林藪，遇燒成土，因絞成水。

此林居處。林藪亦水土交互所成。土勢劣於水，土隨水而成潤，抽拔而為草木。以是草木不忘水土氣分故，林藪遇燒，便成灰土，因絞則成汁水。此即不忘水土氣分之明證也。木多為林，草多曰藪。

巳三 結成種相續

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，以是因緣，世界相續。

此結成相續。交是交互，妄即妄心、妄境。以心、境互妄，輾轉相生。初以妄明，而成空昧，明昧相傾，搖動而生風大；次以堅執妄明，而生地大；次以風金相摩，而生火大；再以金火相蒸，而生水大。故有能成四大，乃交妄發生也。

遞相為種者：指所成四居，以水火既滿，而為洲海之種；更降水勢以從火，結為高山，而水火復為山石之種；復降土勢以從水，抽為草木，而水土乃為草木之種。故有所成四居，乃遞相為種也。

以是因緣者：即以是四大，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之因緣，則有依報世界，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終而復始，相續不斷。此之相續，即相續初上忽生，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之麤境耳。一自忽生之後，輾轉相續，若不破迷成悟，返妄歸真，永無清淨之日也。初世界相續竟。

辰二 眾生相續 分三 已初 六妄成就 二 四生感應 三 結成相續 今初

復次富樓那，明妄非他，覺明為咎。

此先標妄本。於已說世界相續之後，重復次第告滿慈云：欲明眾生，亦從妄起，並非他物，此妄亦是性覺必明，以為過咎耳。因此妄覺妄明，乃為眾妄根本，前之世界，後之業果，均由此忽生，由此相續也。

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；以是因緣，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。

首句承上，因有覺明之無明，遂立業相之妄所，同前因明立所。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，同前生汝妄能；明即轉相能見分，理猶體也，即業相之本體。以見分欲明業相本體，業相本不可見，見分定欲見之，終不能超越業相之範圍。此二句俱屬妄心，以見分所見，但是業相晦昧空，尚未涉境。

以是因緣：是業相為因，轉相為緣，以此因緣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遂結暗為色。所聽不出聲塵，所見不超色塵，此二句即現相，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；見聽屬心該覺知，即轉相；聲色屬境該香等，即屬現相。不出不超，俱是心被境局之相。此之聲色，唯是惑現，尚非業招，猶是本識中境界相也。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六妄成就，由是分開，見、覺、聞、知。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該攝聲法，六種妄塵，成就麤境，不同上二句，聲、色之細境也。由是麤境已成，即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，遂於一精明之體，分開見、覺、聞、知該嘗嗅二精六用。如下文所云：「由明暗等，二種妄塵，黏湛發見。」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眼根，乃至第六，由生滅等，二種妄塵，黏湛發知，知精映法、攬法成根意根，故曰分開。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。

已二 四生感應

同業相纏，合離成化。

此總標。由上根塵既具，引起四生繫縛。溫陵戒環法師曰：同業即胎卵類，因父母已三者業同，故相纏縛而有生，合離即濕化類，不因父母，但由己業，或合濕

而成形，即蠱蟪也。或離舊而託化，如天獄等。成對合言，化對離說。

**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，流愛為種，
納想為胎，交邁發生，吸引同業，故有因緣，生羯羅藍，遏蒲曇等。**

此於四生中，獨詳示胎生之人道者，欲令人知所從來也。又眾生受生，而胎生欲愛偏顯故。

前六句舉親因，中二句明助緣，後三句結成胎。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者：合轍云：中陰身投胎時，其無緣處，大地如墨，惟於父母有緣處，見有一點明色發現，以妄心見妄境，故曰：「見明色發。」中陰身乘光趨赴，明見妄境，遂起妄惑，而欲想便成，故「明見想成」。

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者：男見父，女見母，皆為異見，則成憎；男見母，女見父，皆是同想，則成愛。流愛為種，納想成胎者：流注此想愛，於父精母血之中，為受生種子，納受此想愛，於赤白二滯之內，得成為胎，上屬親因。交邁合也發生，吸引同業：父母交合，乃為助緣，因緣和合，所以發生。吸引同業者：以父母之緣，吸引過去同業而入胎，如磁吸鐵相似。交光法師云：「上以已纏父母為同業，此以父母吸己為同業。」故有因緣者：由投胎想愛為親因，父母交邁為助緣之故，生羯羅藍，遏蒲曇等，遂有胎相，前後差別。

《俱舍》云：胎中凡有五位：「一七名羯刺藍，此云凝滑父精母血，凝聚滑澤；二七名頰部曇，此云皤猶如瘡之形，未生肉故；三七名閉尸，此云軟肉凝結猶如軟肉之形；四七名羯南，此云硬肉肉漸堅硬；五七名鉢羅奢佉，此云形位，亦云肢節生諸根形，四肢骨節。此舉二而略餘三。

《大集經》更有：六七名髮毛爪齒，謂四種漸生。七七名具根位，謂諸根具足故。

胎、卵、溼、化，隨其所應。卵惟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溼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

此例示四生。首二句舉果由因。胎、卵、溼、化，皆所感之業果，情、想、合、離，皆能感之業因，故胎卵溼化四生，各隨其能感之業因，應之以業果。卵生惟以亂思不定之想，感而有生；

胎生乃因親愛迷戀之情，所以成有；溼生乃以聞香貪味，附合不離而感；化生即以厭故喜新，離此託彼而應。四生具緣，有多寡之不同，卵生具足四緣，父緣、母緣、自己業緣、再加煖緣。胎生具父、母、己業三緣。溼生但業、煖二緣。必假日光煖氣之緣也。化生惟業緣矣。

巳三 結成相續

情想合離，更相變易。所有受業，逐其飛沉，以是因緣，眾生相續。

情想合離：有情皆具，各從多分，而先受報，皆依業因感召，而應之以四生。更相變易：更字平聲，或情變為想；或想變為情；要合易而為離；或離易而為合，

互相更改，彼此變易，種種不定。

所有受業，逐其飛沉者：論四生所受業報，並非另有主宰。逐即隨義，其指業因，皆隨業因，所以應之業果，若善業則飛升，惡業則沉墜。情想合離，皆有善惡之分，是以昇沉之果，必隨善惡之因。末二句因緣有遠近，遠則無明為因，業識為緣；近則情想合離為因，父母已業，煖、溼為緣。四生轉換，三界昇沉，生死長縛，輪轉不休，故有眾生相續。二眾生相續竟。

辰三 業果相續 分三 已初 業果指本 二 業債酬償 三 結成相續 今初

**富樓那，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，則諸世間，
父母子孫，相生不斷。是等則以，欲貪為本。**

此明業果，本於自心之貪。貪惑為煩惱領袖，亦即諸業根本，貪之範圍雖廣，以貪欲為最。吳興曰：欲貪通乎四生，今正約胎生言之。又胎生復通，今多就人倫辨之，以其易見故也。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者：謂同想成愛，乃為結縛之因。何以故？由想愛既深，如膠似漆，不能捨離，所以深結生緣；則諸世間，父母子孫，遞代相生不斷，是等皆以欲貪為本。欲貪即指受生時之想愛；因同想則成愛，因愛則生欲，因欲則受身也。舉世之人皆然。

**貪愛同滋，貪不能止，則諸世間，卵、化、溼、胎，
隨力強弱，遞相吞食，是等則以，殺貪為本。**

由有貪愛，必有身命；既有身命，必同滋養。彼此皆欲滋養身命，所以貪不能止，但知滋養，不顧殘忍，勢必殺害生靈，食彼身肉。則諸世間四生之類，隨其力量，以強欺弱，弱肉則為強食，大鳥喫小鳥，大獸喫小獸，大魚喫小魚，大蟲喫小蟲。遞相吞食者，如夏天蛇喫老鼠，冬天老鼠喫蛇之類。是等則以殺貪，為其根本。

**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，如是乃至十生之類，
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噉，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，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**

溫陵曰：「不與而取，及陰取皆盜。」故以人食羊，不與取也；羊死為人，互來相噉，陰取也，皆為盜貪。吳興謂：「殺貪未論酬償先債，盜貪約過去於身命財，非理而取，故互來相噉，以責其盜也。」以人食羊：承上貪求滋養，則以人食羊。羊豈甘心，為人食乎？而宿業既畢，則死而為人，食羊之人，人豈世世得為人乎？而惡業既成，則死而為羊，而人羊轉換，徵償舊債，互來相食。所謂喫他八兩，還他半觔。何獨人之與羊如是，乃至十生之類，死而復死，生而又生，展轉報復，互來相噉。由斯惡業，與生俱生，冤對相值，窮未來際，報復不已，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

正脈問：「世教論殺，惟以忿爭殺人為重；論盜，惟劫竊財命為重，而食肉不與焉，似得輕重之宜；今經何獨論其輕，而反遺所重乎？」答：「此有二義：一以輕況重義：蓋此方世教，急於止亂，且圖養民，故惟斷現亂，而不禁食肉；今經欲絕生死，須斷生緣，故極至食肉，皆併斷焉。若悟輕者，尚為生死之緣，則重者不言可知，非反遺於重也。況真慈平等，均為奪命，有何輕重，且約現生食肉，似不為禍亂，若約隔生酬債，則禍亂亦均，更待下義詳之。

二者絕本止末義：凡一切殺盜，究其深本，多起於食肉，如八萬釋種，遭琉璃之殺，世人但知近緣罵詈，不知遠因，起於食魚之冤。故此方不長太平，緣太平恣意食噉，人之享福者，福終禍起；畜之酬報者，報盡為人，皆帶殺冤，遂成亂世，乃至殺人無量。故佛斷食肉，乃聖智深遠，拔本塞源之意。經云：「世間欲免刀兵劫，須是眾生不食肉。」外教君子，未能信達者，勿輕非。毀矣！

已二 業債酬償

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。

上科明業果之本，此科論相續之因。首句約殺貪說，負者欠也。應有四句：汝欠我命，我還我命；我欠汝命，我還汝命。二句約盜貪說，亦有四句：我欠汝債，我還汝債；汝欠我債，汝還我債。以是命債，惑業為因，現行為緣，雖經百千劫，怨對相遇，酬償不已，由此相續，常在生死苦海，不能出離。

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。

此約欲貪說。首二句影略，亦應有八句：汝愛我心，我愛汝心；汝憐我色，我憐汝色；憐亦愛也。上二彼此心好，下二彼此色美，更有四句，心好色美合論：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；我愛汝心，汝憐我色。以是愛憐，惑業為因，現行為緣，經百千劫，想愛同結，誓不分離，由此相續，常在愛欲纏縛，不得解脫。

已三 結成相續

惟殺、盜、婬，、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，業果相續。

此承上，負還不休，常在生死；愛憐不捨，常在纏縛；並無他故，惟是殺、盜、婬三種貪習種子，以為根本。以是因緣：即種子為因，現行為緣，因緣相資，故有業果相續。若眾生聞此，力除貪習，則根本既盡，枝末自枯，有何業果之可言哉？

《指掌》問：「業果相續，與眾生相續，有何差別？」答：「業果相續，即依眾生開出，但眾生相續，惟約受生一念；業果相續，統約歷劫積習，積習既深，而輪轉莫停，一念之差，而變易無定，若果能頓絕一念，漸治積習，則變易可定，輪轉可停矣！要知眾生不離業果，業果不離眾生，為成兩益，故各言之。」合前眾生相續，即是詳明真有為法。三業果相續竟，併前四正明生續竟。

寅五 雙關結答

富樓那，如是三種，顛倒相續，皆是覺明，明了知性，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，山河大地；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因此虛妄，終而復始。

此文躡前三種相續，結答相續無別法，即續彼三種忽生；又躡前三種忽生，結答忽生無別法，即生此三種相續，意乃雙關。但忽生中，先生虛空，次世界，後眾生，未曾明言業果，乃合業果於眾生中，具足三種。相續中明言世界、眾生、業果，未曾明言虛空，乃合虛空於世界中，亦全無缺漏也。無論忽生相續，皆不出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三法。

首二句牒上相續，次四句推究妄因。山河等五句，以明忽生相續之現行。佛呼滿慈告言：如是前來所說，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三種相續，乃是顛倒之相，從真起妄而有。故曰：「皆是覺明」。即於真覺而起妄明；明了知性：指妄明之無明，了知性即妄有了知之性。因此妄了之無明，發生業轉現之三相，此明了知性二句，則無明不覺生三細是也。

從妄見生者：乃從細向麤，而成麤惑麤境，妄見即麤惑，山河下即麤境。生字雙連上下，連上乃麤惑生，惑即事識見分；連下由惑生則境生。汝問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，云何發生？即由是而生也。次第遷流者：世界則成、住、壞空，眾生則更相變易，業果則彼此酬償，亦皆因此虛妄，妄有相續，終而復始，循環往復，無有止息。因此虛妄：此字乃指覺明明了知性，意謂不獨三種忽生，由是而生；即汝問云何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，亦因此虛妄，而得相續也。

初正答初問竟。

楞嚴經講義第

九卷終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二

冊終